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03號

03 聲 明 人 卿○○○（名字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）

04 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）

05 上列聲明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
06 24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39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
07 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明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
12 所聲明或聲請。本件聲明人卿○○○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
1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號第二審判決而提起
14 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具書狀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
15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8 法官 林靜芬

19 法官 蔡憲德

20 法官 林柏泓

21 法官 陳松檀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石于倩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